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的2022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本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2022年度物业管理服务；项目编号：[230001]BTJZ[CS]20220001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善上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8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3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善上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7日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年月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BT1Z[CS]2022-04-06 13:56:05
第(1)包 2022-04-06 13:56:05

哈尔滨善上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-04-06 13:56:05